

证券代码：839702

证券简称：和元上海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 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及通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和元上海：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

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和元上海：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延期举行，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和元上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潘讴东、王富杰、殷珊、孙博真、吴玉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和元上海：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和元上海：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